

证券代码：831036

证券简称：裕国股份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2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13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总经理编制了《湖北裕国

菇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2 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董事会对 2022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编制《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结合财务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《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等的规定以及公司目前经营资金的需求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提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不分配、不转增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等的规定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工作勤勉尽责且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。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，具体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并在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前签订相关业务约定书。前述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具体事项，公司股东大会不再另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

审议上述议案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湖北裕国菇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4 月 25 日